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2012/2013 年度 春季旅行 (北區公園)

(2012/2013 年度第一 0 三號)

敬啟者：本校為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，特舉辦全校學生春季旅行，現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。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，尚祈簽署回條，並於二月四日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一至四年級旅行細則

- (一)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(星期五)
- (二)地點：北區公園
- (三)食物：自備乾糧、飲品
- (四)交通費：由校方支付
- (五)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- (六)集合時間：上午九時正
- (七)回程時間：約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返抵本校，隨即放學。
- (八)注意事項：

- 1.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。
- 2.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，必須依時到校集合，逾時者作缺席論，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代為請假。
- 3.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- 4.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。
- 5. 旅行途中，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- 6. 保持旅行地點清潔。
- 7.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(如胃病、暈車者)須先向班主任報告。
- 8.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旅行活動亦會取消，學生毋須回校；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旅行活動亦宣佈取消，學生照常回校上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

回條 (春季旅行—北區公園) (2012/2013 年度第一 0 三號)

敬覆者：本人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
參加是次旅行，並同意 貴校的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三年二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負責人：唐寶華主任